

关于调整玻璃期货合约交易保证金标准和涨跌 停板幅度的通知

郑商函〔2020〕313号

各会员单位：

根据《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易风险控制管理办法》第十条规定，经研究决定，自2020年8月18日结算时起，玻璃期货合约交易保证金标准调整为6%，涨跌停板幅度调整为5%；玻璃期货2009合约交易保证金标准仍为20%，涨跌停板幅度仍为7%。

按规则规定执行的交易保证金标准和涨跌停板幅度高于上述标准的，仍按原规定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郑州商品交易所

2020年8月14日